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之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支用性質分別設立「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中非營業基金部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適用擬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信託基金部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屬授權命令，於研擬時已參酌母法修正之意旨及內容，將其若干規定，融入本辦法中，俾利一般民眾或相關業者查詢時，參閱本辦法即可明瞭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規定。本辦法共計二十條，茲將其內容要點，分述如次：

- 一、明定基金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之法規。（第二條）
- 三、明定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編入信託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比例。（第三條）
- 四、明定基金之主管機關。（第四條）
- 五、明定基金之來源。（第五條）



六、明定基金之用途。（第六條）

七、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人數。（第七條）

八、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設置技術諮詢委員會及其組成。（第八條）

九、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人力配置。（第九條）

十、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範圍。（第十條）

十一、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召開原則。（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託金融機構之程序。（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請領回收清除處理費應檢具之文件及撥款程序。（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金融機構應按期將委託辦理情形報告基金管理委員會並編製收支預算及決算。（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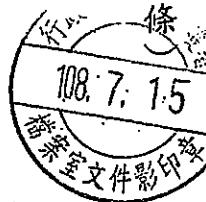
十五、明定基金應制定收支處理程序。（第十五條）

十六、明定基金之收支執行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本辦法施行前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之過渡條款。（第十七條）

十八、明定基金於結束後其餘存權益之歸屬。（第十八條）

十九、明定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基金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之法規。
第三條 公告指定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依本法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百分之七十撥入本基金，其餘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但八十八會計年度以百分之六十撥入本基金。	明定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編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比例。
第四條 本基金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主管機關。	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以下簡稱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稽核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

任委員一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

長一人兼任，委員~~不滿八人~~至二十一人，由本署署長就相關政府機關代

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

得予續聘，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委員會。

前項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業者代表、學者專家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

明定本會之組織人力配置。

明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人數。

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人員兼任。
另置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均依規定聘僱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
得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十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
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本署指定公告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開立帳
戶之供業者依法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用，並辦理本基金收支及保管

明定本會會議召開原則。

明定本會之任務範圍。

一、明定本基金開立之帳戶，供
業者依法繳費之用。
明定本基金委託金融機構

之業務。

前項基金戶名及帳號由本署公告之。

之程序。

第十三條 請領第六條規定支出項目之費用者，應檢具稽核認證證明文件，由金融機構審查後撥款。

請領回收清除處理費應檢具之文件及撥款程序。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基金收支保管業務並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將業者繳費明細及依前條規定撥款等基金收支保管情形彙整報表送交本會。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收支預算，年度終了後編製收支決算報表。

受託辦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之金融機構應按期彙整報表送交本會。並編製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十五條 本基金應訂定收支處理程序。

明定本基金應訂定收支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明定基金之收支執行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由業者依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繳交回收清除

明定過渡條款。

處理費用所成立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移撥本基金，該基金結束後之全部資產、負債及其他相關債權、債務，由本基

109.7.15
行政院農委會
印章
文件影印

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概括承受。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依本署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基金結束作業程序。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